

## 「顺回益」服务 - 条款与细则

1. 「顺回益」服务为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顺丰」）所提供的一项物流服务中的增值服务。在使用「顺回益」服务时，客户同意及仅代表收件人及/或任何对托寄物有任何权益之第三方同意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
2. 受限于以下第 7 条，如寄方和/或收方选择使用任何顺丰智能柜（简称「柜机」）收取快件，但出于任何原因，寄方和/或收方在快件放入柜机后的 24 小时内仍未收取快件（简称「智能柜超时」），寄方和/或收方明确授权顺丰收取（并且寄方和/或收方明确同意支付）其后每 24 小时为一收费段 - 港币 10 元的「顺回益」服务费，超时未滿 24 小时亦按 24 小时计算。寄方和/或收方同意顺丰在智能柜超时后的 24 小时内回收快件。
3. 如寄方和/或收方选择使用任何顺丰站或顺丰营业点收取快件，但出于任何原因，寄方和/或收方在快件到达顺丰站或顺丰营业点后的 2 天(快件到达顺丰站或顺丰营业点当天视为 1 天)内仍未收取快件（简称「顺丰站超时」），寄方和/或收方明确授权顺丰收取（并且寄方和/或收方明确同意支付）其后每 1 个工作日(即星期一至五但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为一收费段 - 港币 10 元的「顺回益」服务费，超时未滿 1 个工作日亦按 1 个工作日计算。寄方和/或收方同意顺丰在顺丰站超时后的 12 个工作日内回收快件(寄方和/或收方同意顺丰在顺丰站超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回收代收货款快件)。
4. 若寄方和/或收方选择其后再次投放至同一柜机或转至其他任何柜机收取快件，寄方和/或收方必须在快件放入同一柜机或其他任何柜机后的 24 小时内收取快件，否则寄方和/或收方明确授权顺丰进一步收取（并且寄方和/或收方明确同意进一步支付）其后每 24 小时为一收费段 - 港币 10 元的「顺回益」服务费，超时未滿 24 小时亦按 24 小时计算。寄方和/或收方同意顺丰在智能柜超时后的 24 小时内再次回收快件，如此类推。
5. 若寄方和/或收方选择其后转至同一顺丰站或顺丰营业点或转至其他顺丰站或顺丰营业点收取快件，寄方和/或收方必须在快件到达顺丰站或顺丰营业点后的 2 天内收取快件(快件到达顺丰站或顺丰营业点当天视为 1 天)，否则寄方和/或收方明确授权顺丰进一步收取（并且寄方和/或收方明确同意进一步支付）其后每 1 个工作日为一收费段 - 港币 10 元的「顺回益」服务费，超时未滿 1 个工作日亦按 1 个工作日计算。寄方和/或收方同意顺丰在顺丰站超时后的 12 个工作日内回收快件(寄方和/或收方同意顺丰在顺丰站超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回收代收货款快件)，如此类推。
6. 客户需于取件时支付所有「顺回益」服务费。
7. 部分顺丰智能柜将有较长的免费保管时间，名单均展示于顺丰官方网页，定义按实际情况厘定，顺丰将适时作出更改。
8. 尽管有上述条款及细则，寄方和/或收方明确授权顺丰自顺丰接受快件之日起保留快件 3 个月。保留期间，除已衍生的「顺回益」服务费外，顺丰不会收取额外服务费。如顺丰不能退还快件或寄方和/或收方未能在顺丰保留期间收取快件，寄方和/或收方明确授权顺丰可以对快件进行放弃、处置或变卖，且无须就上述行为向寄方或收方或其他人承担任何责任，所得收入将在扣除服务费用及相关管理费用后返还寄件人(如有)。
9. 不论任何情况下，寄方和/或收方明确授权顺丰收取（并且寄方和/或收方明确同意支付）已累计的「顺回益」服务费。在逾时取件的情况下，寄方和/或收方必须支付相关服务费才能够成功取件；如在限期内取件，则不会产生额外服务费(已衍生的「顺回益」服务费除外)。

10. 全港顺丰智能柜、顺丰站和顺丰营业点的开放时间和地址均展示于顺丰官方网页，顺丰将适时作出更改。
11. 一切「顺回益」服务费用按照顺丰系统所纪录的时间计算。
1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规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权力机构裁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规定和受影响的其他内容仍然有效。
13. 未能或延误行使本条款及细则下任何条款亦不会构成对该条款的弃权。
14. 本条款及细则未尽之事宜，应按照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执行。如本条款及细则与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有任何歧义，一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5. 顺丰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顺丰官方网站上发布时立即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16. 本条款及细则，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规管及解释。所有客户及顺丰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17.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8. 如有任何争议，顺丰保留最终决定权。
19.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香港客户服务热线 (852) 2730 0273。

(2022年5月版)